



「海港城签账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海港城签账推广」（下称「本推广」）的推广期由2023年3月13日至5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推广期内之优惠名额有限；如名额已满，有关优惠将提早结束。
-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下签账方法：
 - 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之实体卡，或其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如适用）（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并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及/或
 -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二维码支付。客户须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双币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消费券账户以作支付（下称「BoC Pay」）。
-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适用于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合作伙伴」）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组织的推广活动，并在推广期内于海港城（下称「参与商场」）的商户（海港城·美术馆、银行、医疗服务商户除外）（下称「合资格商户」）作消费交易（下称「合资格交易」）。
- 客户必须登记为HARBOUR CITYZEN会员方可参与本推广并凭「我的银包」内之电子通行证参与本推广（下称「合资格客户」）。而每位客户只可登记成为会员一次，合作伙伴或会要求客户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实用途。
-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及/或BoC Pay即日累积签账HK\$5,000或以上，可获得「HK\$100精选商户现金券」两张（下称「奖赏1」）；即日累积签账HK\$40,000或以上，可获得「HK\$500海港城礼品卡」乙张及「HK\$100精选商户现金券」三张（下称「奖赏2」）。
- 每位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签账当日指定换领时间内亲临参与商场的指定换领地点，出示与签账存根上的信用卡号码相同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如适用）及/或BoC Pay相关支付平台接口的交易纪录详情（所有截图恕不接受）、合资格交易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资格收据」），经参与商场职员核对无误后，方可换领奖赏。如签账时间为晚上8时后，客户方可于翌日的换领时间内换领。推广期内的最后换领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逾期恕不受理，推广期以外的发票亦恕不受理。换领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详情请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换领者必须为签账者本人，合作伙伴可要求客户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如客户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合作伙伴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换领奖赏。
- 即日累积签账金额是根据最少1套及最多3套合资格收据计算，每套合资格收据须由不同合资格商户发出。不同日子的签账，不得合并计算。合资格签账金额为扣除折扣、现金券交易后的签账净额，亦不适用于购买礼品卡之签账。
- 「HK\$100精选商户现金券」可于海港城之连卡佛, Facesss, city'super, LOG-ON, Starbucks, adidas, adidas FTWR Supply, GigaSports及UNIQLO作任何消费时，当作HK\$100现金使用，每项交易最多可使用5张，每张只可使用一次，如签账未足现金券之面值，余额将不获退回。使用现金券后之签账余额须以合资格信用卡及/或BoC Pay结账。于2023年3月13日至4月26日换领的现金券有效期至2023年5月15日，于2023年4月27日或之后换领的现金券有效期至2023年6月15日，使用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现金券背面。
- 换领奖赏2「HK\$500 海港城礼品卡」时，客户将获发换领信（下称「换领信」）一封，于2023年3月13日至4月26日获发的换领信须于2023年5月31日或以前换领，于2023年4月27日或之后获发的换领信

须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换领，换领时须凭签账之合资格信用卡及/或 BoC Pay 及换领信正本亲身前往海港城海运大厦四阶礼品卡销售处换领「HK\$500 海港城礼品卡」乙张。使用礼品卡后之签账余额须以合资格信用卡/BoC Pay 结账。礼品卡有效期为换领日起计 12 个月，详情及条款请参阅换领信及礼品卡。

10. 每次换领奖赏 1 或奖赏 2 均赠送「1 小时免费泊车券」乙张，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赠送的泊车券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或之后赠送的泊车券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使用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泊车券背面。
11. 于推广期内，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奖赏 1 名额为 5,880 及奖赏 2 名额为 1,470。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可换领奖赏 1 及奖赏 2 各一次，可得奖赏价值合共高达 HK\$1,000。「1 小时免费泊车券」名额为 7,350。所有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如名额已满，恕不另行通知，并以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场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客户可于换领处向职员查询换领情况。
12. BoC Pay 签账包括以中银双币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消费券账户透过 BoC Pay 于合资格商户作合资格消费。如使用 BoC Pay 消费券账户，则受 BoC Pay 消费券账户内已接受消费券的金额或其他相关规限所限制，同时，智能账户/支付账户均受每日的交易额所限或其他相关规限，此限额每日最高只可达 HK\$10,000。详情请参阅 BoC Pay App 内的帮助或消费券计划专区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852) 39882388。
13. 所有用作登记及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参与商场职员盖印，以示已用作换领奖赏及「1小时免费泊车券」。合作伙伴及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及换领奖赏过程中在客户所出示的每套合资格收据上作任何标记。客户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如必需退款，请先到换领处退回已换领之奖赏及「1小时免费泊车券」，而相关奖赏将被自动视为作废，及将不获重发。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关商户条款及/或限制约束。
14. 每套合资格收据只可换领奖赏1或奖赏2一次，即用作换领奖赏1的合资格收据不可用作换领奖赏2，反之亦然。合资格收据不可于参与商场内其他推广活动重复使用，任何未用作换领奖赏的签账余额亦不可再参加其他推广活动(海港城 VIC推广活动及泊车优惠除外)。同一合资格客户同日于同一合资格商户之签账最多可换领奖赏1或奖赏2及「1小时免费泊车券」一次。
15. 奖赏换领地点及时间如下：

奖赏	地点	日期及时间
奖赏 1 及 奖赏 2	港威商场 2 楼 (近 GW 2217-18 号铺 ACCA KAPPA)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31 日，中午 12 时 30 分至晚上 9 时

16. 奖赏1、奖赏2及「1小时免费泊车券」之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售、退回、兑换现金、换成其他礼品或服务及找赎，并不设退换。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场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的奖赏之权利。
17.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收据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场或会随时要求提供有关收据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18. 参与商场内的商户员工均不得换领奖赏，以示公允。参与商场内的商户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客户换领奖赏。客户必须亲身换领，不能由其他顾客代领。
19. 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包括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合资格商户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如适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存根/发票的影印本或BoC Pay账户显示为转数快的交易类型；而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如未能于签账当日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及/或BoC Pay相关支付平台接口的交易纪录详情（不论任何原因），或客户所提供之数据不全，客户将不可换领任何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合资格收据均为无效。同一次换领之所有合资格收据，必须使用同一个HARBOUR CITYZEN会员账户凭合资格信用卡及/或BoC Pay签账。于同一商户的签账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或BoC Pay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与本推广，恕不接受任何商户之分拆签账及单据，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于参与商场以不同HARBOUR CITYZEN会员账户多次换领奖赏。客户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20. 海港城·美术馆、酒店、任何增值之单据、购买现金券/礼券/礼品卡之签账交易均不适用于本推广。所有银行费用、会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金会、珠宝会及健身会籍)、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之单据恕不接受。有关分期付款之签账，只以第一个月之付款金额作计算以参加本推广，而余额不可再参加任何推广活动。任何影印副本、手写、重印及分拆之发票、单据或签账存根亦恕不接受。
21. 于推广期间预订之货品或用餐订金，HARBOUR CITYZEN会员必须于取货或用餐当日换领奖赏(最后取货或用餐的换领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并出示订金之合资格收据及余款之合资格收据，并以订金及余款之总签账额计算，方可换领奖赏。作为订金的签账/收据恕不能换领任何奖赏。
22.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纪录的交易。
23. 恕不接受透过Alipay、WeChat Pay、云闪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货币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签账。
24. 参与商场职员/合作伙伴有权在登记换领过程中记录每位合资格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号码或BoC Pay账户的头4位及尾4位数字（如适用）及每套合资格收据的消费金额等数据，并复印消费单据及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作内部参考/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客户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换领奖赏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关数据及明白所收集数据的用途。所有个人资料收集受参与商场之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卡公司将经计算机核实有关信用卡或BoC Pay账户之交易纪录，方确定客户获本推广优惠之资格。若签账存根印载的数据与卡公司存盘纪录不符，将以卡公司存盘纪录为准。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卡公司有权于客户的信用卡或BoC Pay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奖赏之相关金额而不事先通知。
26.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或违反活动规则，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卡公司/合作伙伴/参与商场有权实时取消客户的换领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27. 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及/或BoC Pay账户于获取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资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卡公司/合作伙伴/参与商场有权取消客户换领奖赏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28.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参与商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或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29.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场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30.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场及/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31.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32.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33. 除有关客户、合作伙伴、参与商场、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4.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LL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5.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36.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37.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38.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Apple Pay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Google Pay标记为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适用于任何支持NFC功能，并执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统的Android装置。Samsung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关支持Samsung Pay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为华为公

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Huawei Pay的装置，请浏览Huawei Pay香港网站。

39. 「So Three狂赏派」详情及相关条款细则：

www.bochk.com/sc/creditcard/promotions/offers/ms2023.html。

40. 有关「中银Private Card / 中银Visa Infinite卡专享餐饮签账10X信用卡积分」优惠、条款及细则，请浏览

www.bochk.com/cc/s/pc/及www.bochk.com/s/a/vi_s。

41.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BoC Pay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